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8號

原告 周金條

訴訟代理人 朱武獻律師

被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1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原告所有財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可見被告前對原告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主張原告以附件所示不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40,000元之抵押權，為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擔保其對被告之債務，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積欠被告18,866,053元未清償等語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裁定准予拍賣如附件所示之抵押物。後被告持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、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孫水吉強制執行，聲請拍賣原告所有如附件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執程序尚未終結。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本金18,866,053元，及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一日即115年3月8日，合計為39,578,3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。

01 而附件所示不動產於執行程序中，經鑑定價值為35,376,150
02 元，未逾被告債權數額，然原告係就附件所示不動產設定最
03 高限額24,240,000元之抵押權，被告僅能就最高限額範圍內
04 行使其權利，故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應為24,2
05 4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240,000元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243,81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
07 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劉雅文

17 附表：

1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1,886 萬 6,0 53元)	1	利息	1,886 萬 6,0 53元	108 年 10 月 8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1+28 5/36 5)	20%	671 萬 9,41 6.14 元
	2	利息	1,886 萬 6,0 53元	110 年 7 月 20 日	115 年 3 月 8 日	(4+23 2/36 5)	16%	1,399 萬 2,9 25.67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41.81 元
合計		3,957 萬 8,3 95元